

目 录

一、 前言.....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
3.2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5
3.3 主要演示操作流程.....	6
四、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7
4.1 主要污染源.....	7
4.2 污染治理措施.....	8
五、 主要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9
六、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10
6.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0
6.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3
七、 验收评价标准.....	14
7.1 废水验收标准.....	14
7.2 废气验收标准.....	14
7.3 噪声验收标准.....	15
八、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6
8.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6
8.2 监测分析方法.....	16
九、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7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7
9.2 验收监测内容.....	17
9.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十、 环境管理检查.....	23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3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3
10.3 排污口规范化.....	24
十一、 验收结论.....	25
1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5
11.2 验收监测结论.....	25
11.3 固体废物验收评价.....	26
11.4 环保检查结论.....	26
11.5 综合结论.....	26
11.6 后续要求.....	27
附件.....	28
附件 1 营业执照.....	29
附件 2 环评批复.....	30
附件 3 排污口规范化登记表.....	30
附件 4 三同时登记表.....	35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37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43

一、前言

安捷伦科技公司是一家跨国高科技公司，在北京独资成立了安捷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司）。为了更好地推进企业产品的在华销售和技术服务，使客户更好地对安捷伦设备进行观察、体验及产品性能验证，我司决定新建广州培训中心。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三路 36、38 号合景星辉广场北塔的地上第 1 层 101、102、112、113 单元。

我司根据环保相关要求，在 2016 年 12 月委托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对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编制，2017 年 4 月编制完成并向环保部门报批。2017 年 6 月 19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印发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穗开审批环评[2017]137 号。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选址于广州市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三路 36、38 号合景星辉广场北塔的地上第 1 层 101、102、112、113 单元，占地面积 1210.39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30 万人民币；本项目从事安捷伦设备的演示和培训服务，不涉及生产过程。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环字第 002 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
- (14)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2005〕第 39 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12〕77 号）；
- (16)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号，2015 年 1 月 13 日）；
- (1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四次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2 年 7 月 2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
- (3)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2018 年 2 月 7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
- (2)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137 号），2017 年 6 月 19 日；
- (3) 《检测报告》安纳检字（2018）第 051501。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中心点地理坐标：北纬 22° 04'16.61"，东经 113° 22' 13.04"

建设地址：广州市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三路 36、38 号合景星辉广场北塔的地上第 1 层 101、102、112、113 单元；项目位置图见图 3-1。

项目面积：1210.39 平方米

总投资：240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20 万人民币

建设日期：2017 年 7 月 10 日

完工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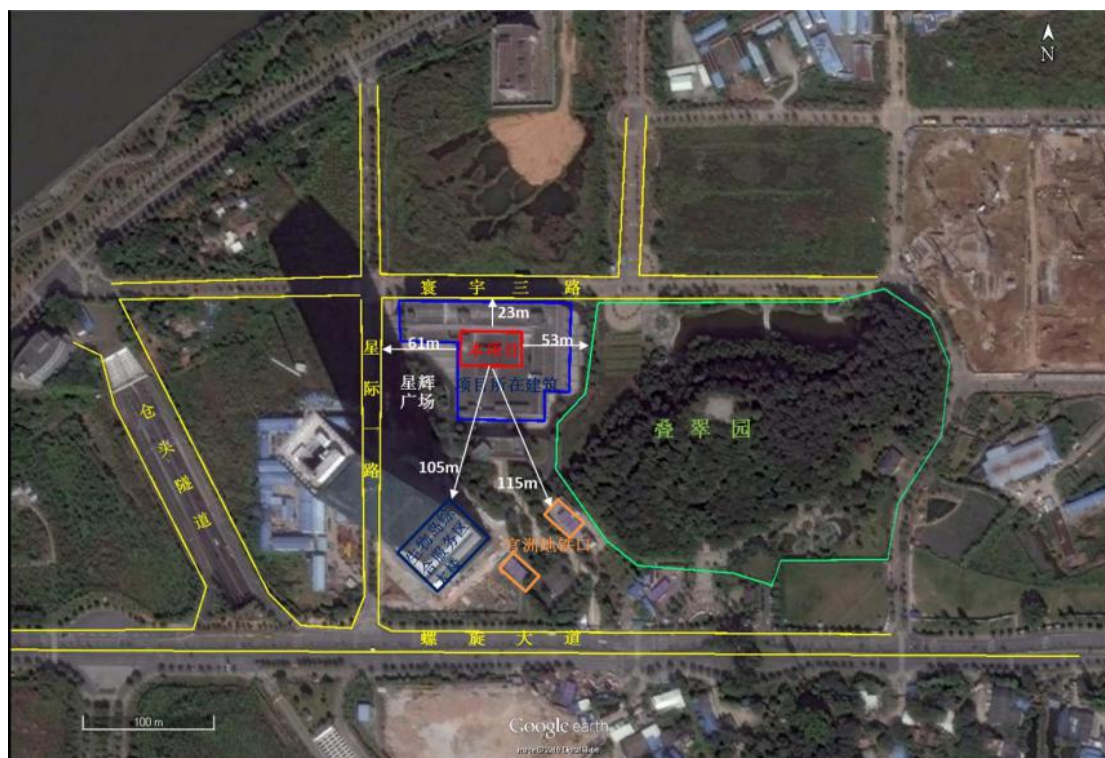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位置示意图

3.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3.1.1、 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为客户培训中心，主要用于向安捷伦客户提供仪器培训和演示服务。租用合景星辉广场北塔的 1 层自编 101、102、112、113 单元建设实验室，主要包括 3 个演示室、1 个气瓶间、1 个样品间、3 个培训教室、2 个储存室、1 个机房、1 个多功能区、1 个备件室及两个办公室，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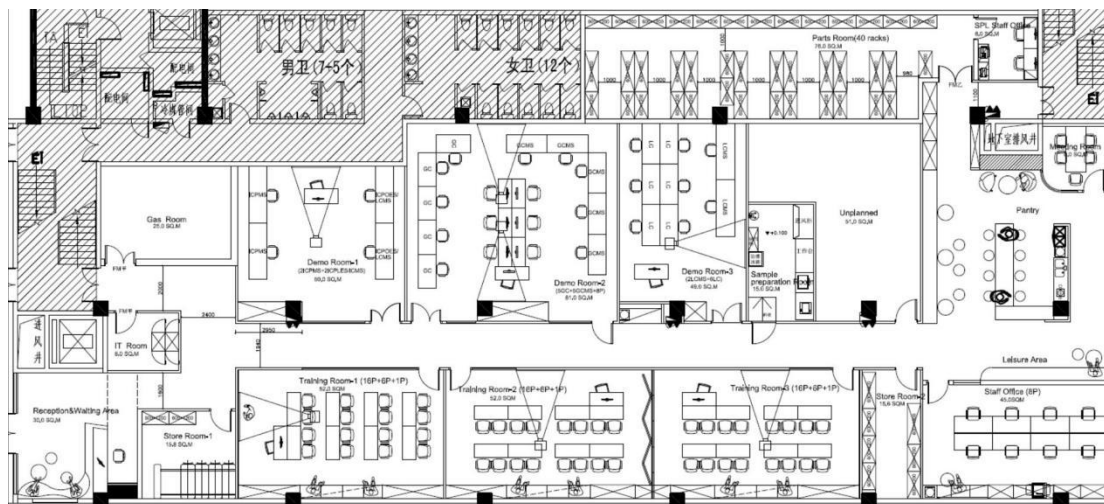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平面布置图

3.1.2、 实际建设内容

与设计建设内容基本符合。

3.2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表 3.2-1 本项目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5	4
2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6	6
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6	4
4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2	0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安捷伦	2	1
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安捷伦	2	1
7	纯水制备仪	Millipore	1	0
8	电子天平	1/1000g	1	0
9	涡旋振荡器	0-3000 (rpm)	1	0
10	氮气发生器	NCP 008R、NCP 016R	2	0
11	氢气发生器	H2PEM-510	1	0
12	空压机	SF6FF-10/ SRL-5.5ME5C	1	0
13	离心管道柜式排风机	进口	8	8
14	通风柜	进口	1	1

表 3.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对照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使用位置	年用量	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甲醇	4L/瓶	样品间	40L	20L	防爆试剂柜
2	正己烷	4L/瓶	样品间	4L	4L	防爆试剂柜
3	异丙醇	4L/瓶	样品间	4L	4L	防爆试剂柜
4	乙腈	4L/瓶	样品间	4L	4L	防爆试剂柜
5	二氯甲烷	4L/瓶	样品间	0.5L	4L	防爆试剂柜
6	硝酸	0.5L/瓶	样品间	0.5L	4L	防爆试剂柜
7	氮气	50L/瓶	演示室及样品间	8 瓶	2 瓶	气瓶间
8	氦气	50L/瓶	样品间	8 瓶	2 瓶	气瓶间
9	氩气	50L/瓶	样品间	48 瓶	2 瓶	气瓶间
10	多元素标准液	1mg/瓶	样品间	<1 瓶	2 瓶	冰箱

3.3 主要演示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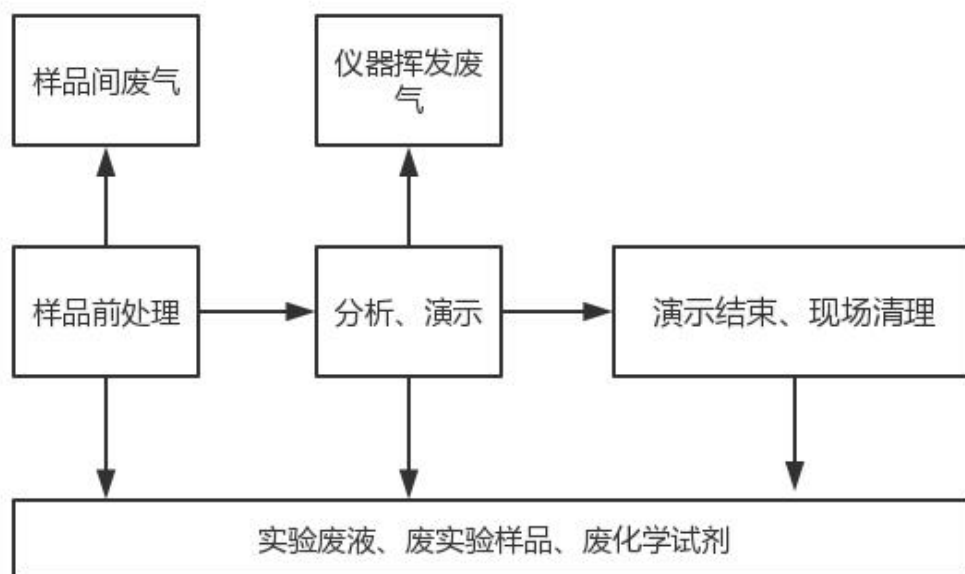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演示操作流程

1、样品前处理

样品前处理在样品间通风橱内操作：

- (1) 无机分析样品处理：利用 2-5%硝酸对标准物质溶液进行定容；
- (2) 气相/气质测试样处理：使用正己烷、甲醇等试剂对待测样品进行溶解、提取、稀释或浓缩，以及标准溶液配制；
- (3) 液相/液质测试样处理：使用去离子水或甲醇等试剂对样品进行涡旋提取或浓缩稀释；
- (4) 光谱测试样品处理：使用去离子水或甲醇等试剂对待测样品进行溶解、提取、稀释或浓缩，以及标准溶液配制；

试剂处理过程中挥发的废气由通风柜收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产生的废液统一收集到废液收集桶密封保存。

2、分析、演示操作

将样品间准备的测试样品置于有溶剂吸收棉的金属托盘中运输至演示室的仪器上，各种气体通过金属气体管线传输到仪器中，确保仪器的开机运行。分析仪器加载的化学试剂在仪器开启/关闭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废气挥发，废气由每台仪器的独立排风罩或风管连接排风系统及通风橱，统一经 15 米排气筒排出。仪器运行过程中如有废液产生，由仪器的废液管线转移至废液瓶收集。

3、演示结束、现场清理

演示操作完成后，确保仪器正常关机，剩余溶剂、产生的废液等几种收集到样品间的废液收集桶密封保存。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主要污染源

- 1) 废水：本项目不设卫生间，员工使用所在合景星辉广场北塔的公共卫生间。主要废水为员工休息间的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是样品前处理和演示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实验设备和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职工的生活垃圾；破碎玻璃、废包装纸袋；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袋、废化学试剂。

4.2 污染治理措施

4.2.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休息间的生活污水，污水由合景星辉广场通过管道收集，统一处理后，排到生物岛再生水处理厂。

4.2.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样品前处理和演示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样品前处理废气经过通风橱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楼顶，演示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废气经过万向集气罩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楼顶。废气通过风管引向楼顶后汇成一个排气筒排出，排气口距离地面高度 15 米。

4.2.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设备和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我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和合理布局三种处理方式后，可以有效地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2.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安捷伦广州培训中心固体废物分别为：

①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年产量为 1.8T，定点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 实验室固废：

主要为破碎玻璃、废包装纸袋，年产量约为 0.2T，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③ 危险废物：

主要有以下三种，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空试剂瓶（HW49 900-041-49）年产量 0.6T，含化学品的演示实验废液、废实验样品（HW49 900-047-49）年产量 1.0T，报废化学试剂（HW49 900-99-49）年产量 0.05T。危险废物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室，由专人管理，定期由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2017 年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广州绿由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回收

处置。由于广州绿由弃置废物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已经暂停了部分业务，2018 年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范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室，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五、主要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 5.1 主要治理措施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变更情况
<p>废水：</p> <p>纯水制备产生的反排水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废水：</p> <p>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由合景星辉广场管理处通过管道收集，统一处理，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后，排到生物岛再生水处理厂。</p>	<p>项目建成后，使用的纯水全部外购，不设置纯水制备机，没有反排水产生。</p>
<p>废气：</p> <p>实验样品前处理和演示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无机废气硝酸和有机废气甲醇、正己烷、异丙醇、乙腈、二氯甲烷等，收集后经设置于项目所在楼宇天面且距地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污染物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p>	<p>废气：</p> <p>样品前处理废气经过通风橱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楼顶，演示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废气经过万向集气罩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楼顶。废气通过风管引向楼顶后汇成一个排气筒排出，排气口距离地面高度 15 米。</p>	<p>无变更。</p>
<p>固体废物：</p> <p>1、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空试剂瓶，含有化学品的演示实验废液、废实验样品，以及报废的化学试剂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固体废物：</p> <p>员工生活垃圾、破碎玻璃、废包装纸袋定点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危险废物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室，由专人管理，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p> <p>2018 年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范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室，签订 2018 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p>	<p>无变更。</p>

<p>的要求进行设置。</p> <p>2、未沾染化学品的破碎玻璃、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应由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p> <p>3、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p>		
<p>噪声：</p> <p>对声源设备备用发电机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噪声：</p> <p>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和合理布局三种处理方式后，有效地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无变更。</p>

六、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6.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结论

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于广东省广州市国际生物岛寰宇三路 35、38 号合景星辉广场北塔的地上 1 层 101、102、112、113 单元（东经：113° 22' 13.04"，北纬：22° 04' 16.61"）。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向安捷伦客户提供产品培训和演示服务，项目租用一栋已建成的建筑的第 1 层部分单元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210.39m²，建筑面积 1210.39m²，总投资 2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所在建筑主要用作商铺、公司及科研单位办公等用途。

本项目聘用员工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40 天。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对不同监测时段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长洲断面的水质情况监测数据的分析，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等指标均基本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这表明该区域的水质现状较差。主要原因为周边截污管道不完善，部分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待完善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后，其水体水质有望得到改善。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广州市海珠区赤沙大气自动监测站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评价因子 PM10、PM2.5 的 24 小时均值，SO₂、NO₂、CO、O₃ 的小时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面边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的要求，表明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租赁已有建筑，施工期的影响主要是装修期间噪声、室内空气污染、装修材料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尽量选择成品装修材料，减少现场材料加工环节，减少噪声源；严格控制装修施工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6：00）作业；选择的室内装修材料应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环保型装修材料。选择环保型无污染的装修材料，可使装修废气对内环境的影响减到最小。随着施工活动结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也随即消失。

（四）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设食宿和洗手间，员工使用项目所在建筑的公用卫生间，因此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少量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反排水，反排水产生量很小（约 0.5m³/a），水质简单，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依托现有排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生物岛再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通过纳管排放，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源是样品溶液配制、实验演示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溶剂挥发性气体。样品间溶液配制废气通过通风厨抽吸收集，演示废气由每台仪器的独立排风罩或风管连接排风系统及通风橱，收集的废气最终引至室外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甲醇、NO_x、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第二标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冷却塔等设备，因此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噪声源主要来自实验室设备和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区域范围的管理，合理布局，设备经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实验室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放置并加盖于垃圾桶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日产日清。实验室固废分类收集后，可回收部分由物资回收单位运走，进行再生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妥善存放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单位进行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和在暂存量均很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相应的环保措施经当地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选址及建设是可行的。

（五）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污染防治

措施有效地运行，定期对项目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

3、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如设备、原辅材料消耗、项目规模等情况有较大的变动，应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6.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2017年6月19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批复文件《关于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137号），详见附件2。批复文件对本项目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工作包括：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纯水制备产生的反排水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实验样品前处理和演示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无机废气硝酸和有机废气甲醇、正己烷、异丙醇、乙腈、二氯甲烷等，收集后经设置于项目所在楼宇天面且距地面高度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污染物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对声源设备备用发电机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空试剂瓶，含有化学品的演示实验废液、废实验样品，以及报废的化学试剂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未沾染化学品的破碎玻璃、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应由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七、验收评价标准

7.1 废水验收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序号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mg/L	300
5	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mg/L	/
6	动植物油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mg/L	100

7.2 废气验收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序号	排放方式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有组织	氮氧化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0.64
2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8.4
3	有组织	甲醇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90	4.3
4	无组织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7.3 噪声验收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1	噪声级 Leq dB (A) (昼间)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dB (A)	60
2	噪声级 Leq dB (A) (夜间)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dB (A)	50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的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及数据三级审核。

8.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案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涉及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2-1。

表 8.2-1 废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案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 PHSJ-4F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DS-109U	0.04 mg/L

表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分析方案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0.7mg/m ³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7820A	2mg/m ³
非甲烷 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2003年)6.1.5.3	气相色谱仪 GC2002	---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7820A	0.01mg/m ³

表 8.2-3 噪声监测因子分析方案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仪器测量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30-130dB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5月15日~5月18日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验收监测期间，该建设项目各运营设备及其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9.2 验收监测内容

广东安纳检测有限公司在对现场进行实际勘查后，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确实了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

9.2.1、 废水监测内容

该监测项目所排放的废水主要是员工休息间的生活污水，对其废水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详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2 天，每天 3 次

9.2.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所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样品前处理和演示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对其废气进行监测。

9.2-2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前处理室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总 VOCs	2 天，每天 3 次
2	实验室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总 VOCs	2 天，每天 3 次

9.2.3、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对项目正常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测量，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9.2-1，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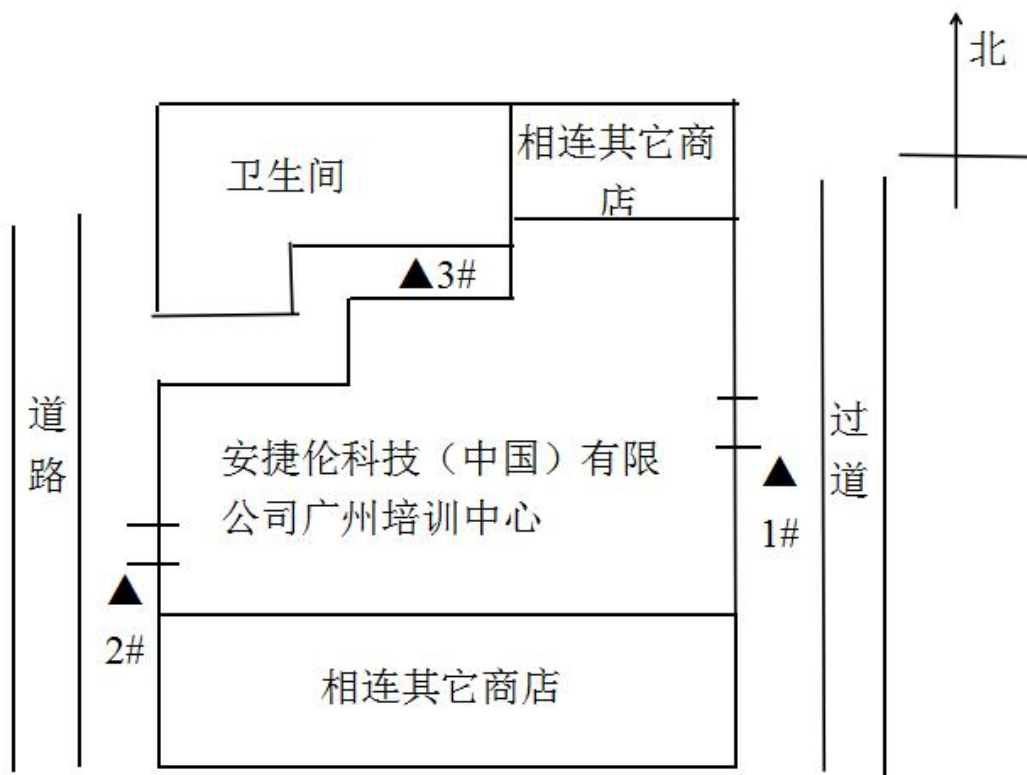


图 9.2-2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 9.2-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评价值
1	公司东边界外 1m 处 1#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Leq dB (A)
2	公司西边界外 1m 处 2#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3	公司北边界外 1m 处 3#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9.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3.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9.3.1-1 5月17日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7.84	28	61	21.6	0.187	ND
	第二次	7.03	36	82	25.2	0.494	ND
	第三次	7.41~7.42	22	70	22.3	0.462	0.06

表 9.3.1-2 5月18日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7.67	26	59	18.0	0.278	ND
	第二次	7.72	13	46	14.5	0.176	ND
	第三次	7.31~7.34	14	71	24.2	0.158	ND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9.3.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9.3.1-1 5 月 1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前处理室废气排 放口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3.07×10^{-4}	120	0.64
		第二次	1.2	1.12×10^{-3}		
		第三次	ND	3.12×1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	7.02×10^{-4}	120	8.4
		第二次	0.8	7.46×10^{-4}		
		第三次	0.7	6.24×10^{-4}		
	甲醇	第一次	ND	8.78×10^{-4}	190	4.3
		第二次	ND	9.33×10^{-4}		
		第三次	ND	8.92×10^{-4}		
	总 VOCs	第一次	1.49	1.31×10^{-3}	/	/
		第二次	0.96	8.96×10^{-4}	/	/
		第三次	0.79	7.05×10^{-4}	/	/
实验室演示室废 气处理后排放口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1.52×10^{-3}	120	0.64
		第二次	ND	1.41×10^{-3}		
		第三次	ND	1.60×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	3.04×10^{-3}	120	8.4
		第二次	0.6	2.42×10^{-3}		
		第三次	0.9	4.10×10^{-3}		
	甲醇	第一次	ND	4.34×10^{-4}	190	4.3
		第二次	ND	4.03×10^{-3}		
		第三次	ND	4.56×10^{-3}		
	总 VOCs	第一次	0.93	6.47×10^{-3}	/	/
		第二次	1.06	4.27×10^{-3}	/	/
		第三次	1.05	4.79×10^{-3}	/	/

表 9.3.1-1 5 月 1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前处理室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1	1.05×10 ⁻³	120	0.64
		第二次	0.9	7.88×10 ⁻³		
		第三次	1.8	1.85×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	8.62×10 ⁻⁴	120	8.4
		第二次	0.7	6.13×10 ⁻⁴		
		第三次	1.2	1.24×10 ⁻³		
	甲醇	第一次	ND	9.58×10 ⁻⁴	190	4.3
		第二次	ND	8.76×10 ⁻⁴		
		第三次	ND	1.03×10 ⁻³		
	总 VOCs	第一次	1.06	1.02×10 ⁻³	/	/
		第二次	1.06	9.29×10 ⁻⁴	/	/
		第三次	1.42	1.46×10 ⁻³	/	/
实验室演示室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1.55×10 ⁻³	120	0.64
		第二次	ND	1.60×10 ⁻³		
		第三次	Nd	1.52×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	2.66×10 ⁻³	120	8.4
		第二次	0.8	3.66×10 ⁻³		
		第三次	0.6	2.60×10 ⁻³		
	甲醇	第一次	ND	4.44×10 ⁻⁴	190	4.3
		第二次	ND	4.58×10 ⁻⁴		
		第三次	ND	4.34×10 ⁻⁴		
	总 VOCs	第一次	0.76	3.37×10 ⁻³	/	/
		第二次	1.02	4.67×10 ⁻³	/	/
		第三次	0.89	3.86×10 ⁻³	/	/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该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9.3.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9.3-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5月15日		5月16日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东南边界外 1m 处 1#	57.8	48.7	58.2	47.7	60	50
2	厂西南边界外 1m 处 2#	58.9	48.9	58.4	48.5		
3	厂西北边界外 1m 处 3#	57.6	48.6	57.5	47.8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穗开审批环评[2017]137 号文给予批复，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0.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10.2.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运行记录完整。

10.3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口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 2 米。建设单位已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各排放口已安装了排污标志牌。如图 10.3。



废气排放口



固体废物

图10.3 污染源排污口

十一、验收结论

1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广东安纳检测有限公司对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监测期间，该建设项目设备及其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11.2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污水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

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

11.3 固体废物验收评价

员工生活垃圾、破碎玻璃、废包装纸袋定点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室，由专人管理，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2018年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范贮存在危险废弃物贮存室，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11.4 环保检查结论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11.5 综合结论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相关规定，按照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其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数量、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其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保管理制度较完善。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1.6 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建设单位应补充环境防护距离测绘报告。

3)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口规范化登记表

附件 4 三同时登记表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No.0 01161268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76019446

名 称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3号研发中心(一期)3层3-1至3-3室
法定 代表 人	霍丰
注 册 资 本	美元1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5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2009年05月14日 至 2039年05月13日
经 营 范 围	测试测量仪器、分析仪器、电子元器件、软件及其附件、真空设备、医疗器械（一类）及上述产品零部件、耗材及其它配套产品的研发开发、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维修、售后服务、技术培训以及相关配套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与咨询；商务咨询；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电子设备租赁；诊断系统的仪器及零部件、耗材及其他配套产品、试剂的贸易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医疗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2 月 01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17〕137号

关于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报来的《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于广州市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三路 36、38 号合景星辉广场北塔的地上第 1 层 101、102、112、113 单元，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配置离心管道柜式排风机八台，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各六台，气相色谱仪五台，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和氮气发生器各两台，纯水制备仪、电子天平、涡旋振荡器、氢气发生器、空压机和通风柜各一台。以甲醇（HPLC 级）、正己烷（HPLC 级）、异丙醇（HPLC 级）、乙腈（HPLC 级）、二氯甲烷（HPLC 级）、硝酸（电子纯）、氮气（纯度>99.999%）、氦气（纯度>99.999%）、



氩气（纯度>99.999%）以及多元素标准溶液等为主要原辅材料，进行安捷伦设备的演示和培训服务，不涉及生产过程。项目年工作 240 天，每天 8 小时。

二、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 纯水制备产生的反排水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 实验样品前处理和演示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无机废气硝酸和有机废气甲醇、正己烷、异丙醇、乙腈、二氯甲烷等，收集后经设置于项目所在楼宇天面且距地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污染物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对声源设备备用发电机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 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空试剂瓶，含有化学品的演示实验废液、废实验样品，以及报废的化学试剂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 未沾染化学品的破碎玻璃、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应由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 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在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到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到我局申请办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在试运行阶段（三个月内）到区环境监测站办理验收监测后，填写《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6月19日



抄送：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区环境监测站，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7年6月19日印发

附件 3 排污口规范化登记表

**广州市
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登记回执**

档案号： S1.2													
登记号： NO. 2018068													
单位名称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三路36号、38号合景星辉广场北塔101、102、112、113单元												
排污口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5%;">种类</th> <th style="width: 15%;">废水口</th> <th style="width: 15%;">废气口</th> <th style="width: 15%;">噪声</th> <th style="width: 15%;">固体废物</th> <th style="width: 15%;">其他</th> </tr> <tr> <td>数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able>	种类	废水口	废气口	噪声	固体废物	其他	数量	0	1	0	1	0
	种类	废水口	废气口	噪声	固体废物	其他							
数量	0	1	0	1	0								
受理意见	<p>一、排污口按规范化要求设置。</p> <p>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该司的纯水制备产生的反排水、生活污水排入星辉广场的排放口，不另设废水排放口。</p>												



注：

第一联（白色）环境监察大队存根
 第二联（红色）办理环保验收
 第三联（蓝色）企业自用

附件 4 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寰宇三路 36、38 号合景星辉广场北塔的地上第 1 层自编 101、102、112、11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7.专业实验室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 4'16.61", 东经 113° 22'16.61";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穗开环评审批[2017]137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2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0045	0	0.00045	/	/	/	0.00045	/	0.00045	
	化学需氧量	/	/	/	0.00036	0	0.00036	/	/	/	0.00036	/	0.00036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185	0.000185	0	/	/	/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醇	/	/	/	0.0003166	0	0.0003166	/	/	/	0.0003166	/	0.0003166
		非甲烷总烃	/	/	/	0.0001277	0	0.0001277	/	/	/	0.0001277	/	0.0001277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绿由
LUVYOU

公司简介

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由公司”）成立于1998年，持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资质许可证》（工业固体废物甲类）、《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绿由公司专业从事各类危险废物、城市污泥处理“这一难题中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2008年6月23日，绿由公司“近水一体化高新技术”成果通过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组织的专家评审，于2008年7月31日获得国家部级《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鉴字【2008】第40号）和成果登记号（GK08158），并申请了11项技术专利。

几年来，绿由公司先后与珠江三角洲地区近1500家企业（事）业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凭借先进的技术、科学的管理、规范的经营、完善的服务，解决了很多企业的危险废物、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及严控废物的安全处置服务，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也得到了各级政府部门的肯定。

绿由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全国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再生综合利用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多职能、综合性大型企业。绿由公司在从事各类型废物处理过程中，始终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广州乃至广东省的环境保护及环境卫生服务做了大量工作，亦得到了一级政府部门的认可，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绿由公司将继续以科技为先导，坚持走科技产业化之路，致力于经营和谐社会，发展循环经济，为今后“绿色GDP”的指标准定提供优质的服务。



配备GP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的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气化焚烧处理项目中高压控制室



焚烧处理能力157MW的废物焚烧炉



焚烧处理能力8.5MW的废物焚烧炉



绿由
LUVYOU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WPF1612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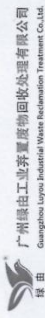
甲方：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326号之一亚洲国际大酒店13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蔡震
电话：020-83843718 传真：

乙方：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长沙村合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陆小安
电话：020-84960777 传真：020-84960477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环保部门认可并颁发回收资质证的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以符合甲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和配合甲方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安全处理处置废物料。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
- 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 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需要运输的废物中存在危险废物的，乙方必须提供持有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
 -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即广州市环市东路326号之一亚洲国际大



广州康由工业废弃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Guangzhou Luyou Industrial Waste Reclamation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酒店 1310 单元) 收取废物, 保证不积存, 不影响甲方生产。在甲方的废物严重影响生产或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 甲方可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废物, 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③乙方运输车辆司机与装卸工, 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 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乙方有义务确保运输过程中, 危险废物不发生破损或泄露。如因运输不当造成泄露事故, 相应的环保和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⑤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4. 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 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5. 乙方保证,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将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

2. 甲方须如实填写《废物处理服务调查表》和《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 保证废物与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

3. 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 甲方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 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 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 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 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 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 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的书面异议后,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否则, 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液)的品种和收费标准

1. 废物(液)的品种: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数量(吨/年)	质量标准	包装标准
------	------	------	------	---------	------	------

2/8



广州康由工业废弃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Guangzhou Luyou Industrial Waste Reclamation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废二氯甲烷/异丙醇/正己烷	有毒	0.1	独立包装, 分类存放, 标识清晰, 封口严密	桶装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废甲醇/乙醇	有毒	0.3	独立包装, 分类存放, 标识清晰, 封口严密	桶装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机油	易燃	0.005	连桶, 除渣, 含油量≥80%	桶装
HW19	其他废物	废有机溶剂 4L 玻璃瓶	有毒	26 个	已干化, 瓶内不含残留物	-

2. 废物(液)的收费标准: 见附件

四、交接事项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广州市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规定, 按照以下操作规程规范操作, 确保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转移。

(1) 甲方操作规程:

①甲方须按照相关环保机关的要求, 登录广州市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注册登记, 并到所属环保部门领取二维码环保卡(以下简称“环保卡”)

②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环保卡, 不得遗失; 如有遗失, 应及时向相关环保部门申请补办;

③环保卡仅作为运输现场, 乙方司机操作电子联单时甲方同意危险废物转移之用, 不得作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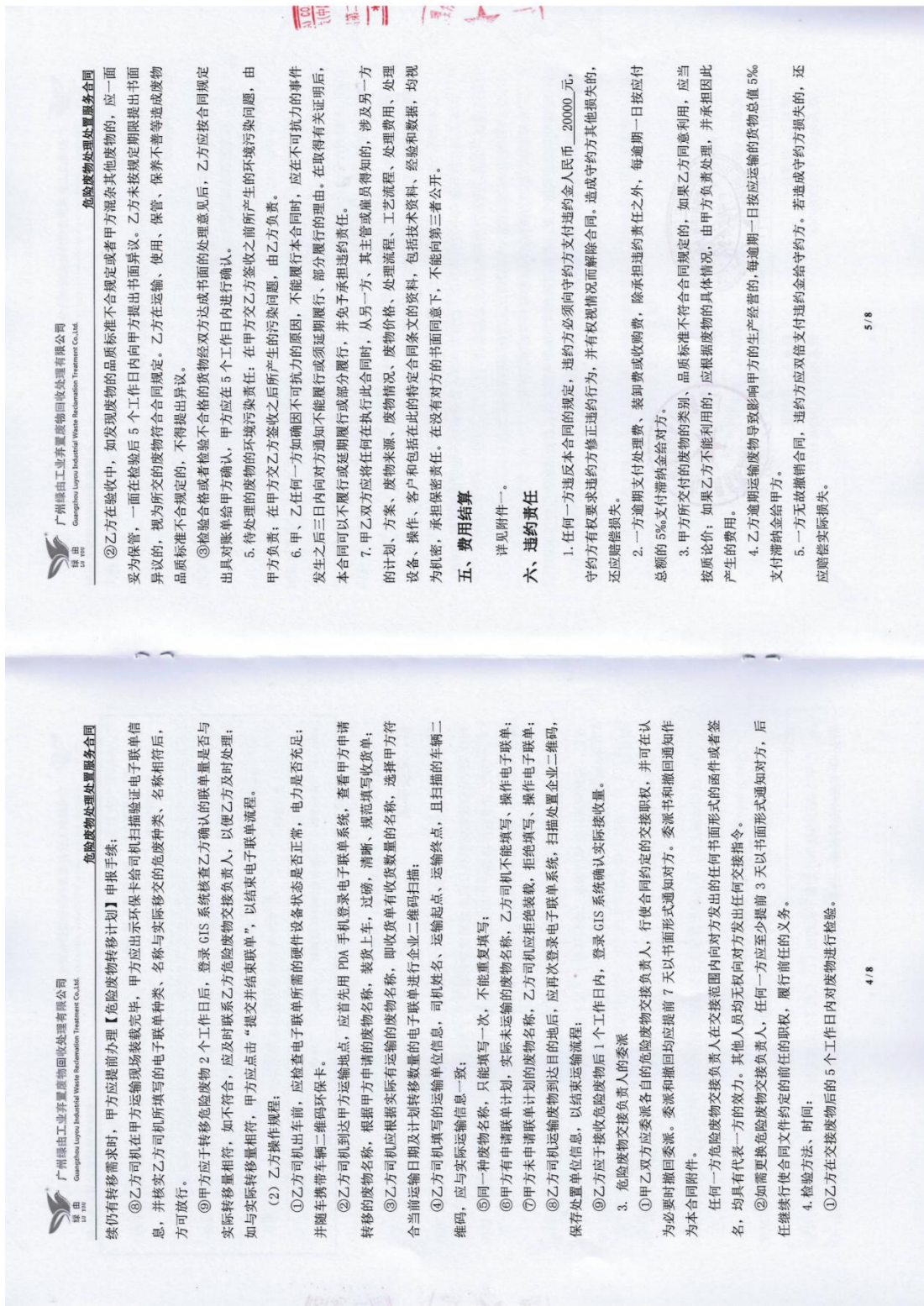
④在废物运输之前, 甲方应根据当次计划转移废物的名称、预计数量, 登录 GIS 系统填写、提交联单计划;

⑤甲方每转移一车次, 一种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计划;

⑥同一天有安排多车次运输同种或多种废料的, 应按车次、按废料种类分别填写联单计划;

⑦甲方填写的联单计划量不能超过 GIS 系统【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报的【拟转移数量】, 即年度计划转移量。当累计联单计划量或累计确认联单量已接近年度计划转移量, 后

3/8



广州绿由工业废弃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Guangzhou Luyou Industrial Waste Reclamation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②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或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废物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的，不得提出异议。

③检验合格规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 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予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 甲乙任何一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其主管或雇员得知，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详见附件一。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一方逾期交付处理费、装卸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滞纳金给对方。
3. 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废物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4. 乙方逾期运输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按应运输的货物总值5%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5. 一方无故撤销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广州绿由工业废弃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Guangzhou Luyou Industrial Waste Reclamation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报手续

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报手续；

②乙方司机在甲方运输现场装车完毕，甲方应出示环保卡给司机扫描验证电子联单信息，并核实乙方司机所填写的电子联单种类、名称与实际移交的危险废种类、名称相符后，方可放行。

③甲方应于转移危险废物2个工作日后，登录GIS系统核查乙方确认的联单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乙方及时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提交并结束联单”，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

(2) 乙方操作规程：

- ①乙方司机出车前，应检查电子联单所需的硬件设备状态是否正常，电力是否充足；并随身携带车辆二维码环保卡。
 - ②乙方司机到达甲方运输地点，应首先用PDA手机登录电子联单系统，查看甲方申请转移的废物名称，根据甲方申请的废物名称，装货上车，过磅，清晰、规范填写收货单；
 - ③乙方司机应根据实际有运输的废物名称，即收货单有收货数量的名称，选择甲方符合当前运输日期及计划转移数量的电子联单进行企业二维码扫描；
 - ④乙方司机填写的运输单位信息，司机姓名，运输起点，运输终点，且扫描的车辆二维码，应与实际运输信息一致；
 - ⑤同一种废物名称，只能填写一次，不能重复填写；
 - ⑥甲方有申请联单计划，实际未运输的废物名称，乙方司机不能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 ⑦甲方未申请联单计划的废物名称，乙方司机应拒绝装货，拒绝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 ⑧乙方司机运输废物到达目的地后，应再次登录电子联单系统，扫描处置企业二维码，保存处置单位信息，以结束运输流程；
 - ⑨乙方应于接收危险废物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GIS系统确认实际接收量。
3. 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的委派
- ①甲乙双方应委派各自的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交接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 任何一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在交接范围内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或者签名，均具有代表一方的效力。其他人员均无权向对方发出任何交接指令。
 - ②如需更换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任何一方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 检验方法、时间：
- ①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Guangzhou Luyou Industrial Waste Reclamation Treatment Co., Ltd.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6.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无法及时完成或无法通过审批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回所收取的费用。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八、附则

1.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或履行本合同，本合同对方的任何有关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违法行为。对于乙方内部部门或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损双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将积极查办，严惩不贷；同时欢迎甲方及时举报、投诉。乙方纪检监察投诉专线电话：4008-6363-99，投诉电子邮箱：fse@py777.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合兴路 56 号 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法务部 邮编：511466。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4. 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6. 如甲方地址发生变更，本合同在合同期限内依然有效。搬迁地区为广州市区则不需额外支付因地址变更引起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及搬迁费。

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Guangzhou Luyou Industrial Waste Reclamation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废物处理收费表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数量(吨/年)	超出部分处理单价(元/吨)
HW06	废二甲苯/异丙醇/正己烷	0.1	+50 元/公斤
HW06	废甲醇/乙醇	0.3	+800 元/公斤
HW08	废机油	0.005	+1000 元/吨
HW49	废有机溶剂 4L 玻璃瓶	26 个	+20 元/个
	装卸费	+1176 元/车次 (1.5 吨车)	

备注：“+”为乙方收取处理费部分，“-”为乙方支付有价回收部分。

二、结算方式

- 1、一次性结算：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的 45 日内，乙方一次性收取甲方废物处理费 40000 元(人民币 肆万 元整)(含以上废物处理费及 叁 次装卸费用)。如甲方实际转移的处理费废物数量不足合同约定的，乙方收取的处理费不予退还。
- 2、超出处理费结算方式：若甲方需要处理的废物超出合同约定的数量时，则甲方应在次月的 30 日前，向乙方以支票或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理费和装卸费。甲方如用银行汇款转账支付，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甲方如用银行汇款转账支付，转账手续费须由甲方支付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 3、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及的装卸费和包装费或收购费必须以支票和汇款的形式进行结算支付，不得以现金的形式进行结算支付。
- 4、乙方的账户情况：
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沙横沥支行
账号：927148001000019699
收款单位：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 致力环保
· 造福人类

■ 绿由公司处理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范围	处理规模
1	热解气化焚烧炉	HW02、HW03、HW04、HW06、HW08、HW11、HW12、HW13、HW16、HW17、HW39 + 一般工业废弃物	0.95万吨/年
2	危险废物焚烧炉	HW02、HW03、HW04、HW06、HW08、HW11、HW12、HW13、HW16、HW17、HW39	0.3万吨/年
3	综合污水处理项目	有机溶剂类废液 (HW06)、含重金属 (HW07)、船舶洗舱废水 (HW08)、废乳化液 (HW09)、表面处理废液 (HW17、HW33)、无机氟化物废液 (HW32)、废酸 (HW34)、废碱 (HW35)	17万吨/年
4	污泥机械脱水项目	印染污泥 (HY02)、造纸污泥 (HY03)、镀锌集中式生活污水厂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 (HY06)	15万吨/年
5	污泥利用项目	禽畜粪便、印染废水处理污泥 (HY02)、造纸废水处理污泥 (HY03)、城镇集中式生活污水厂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 (HY06)	6.6万吨/年
6	包装桶再生利用项目	对盛装化学品、有机溶剂的废旧包装桶进行彻底清洗和再生处理 (HW49)	150万只/年
7	废矿物油处理利用项目	HW08	5万吨/年
8	重金属污泥综合处理项目	HW17、HW22 (含水率70%)	1.5万吨/年
9	废有机溶剂处理利用项目	HW06	1.5万吨/年
10	废覆铜板处理项目	废覆铜板 (HY01)	0.72万吨/年
11	餐厨垃圾和泔水油 (渣动脂) 处理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	餐饮服务产生的废油渣、泔水、废动植物油 (HY05)	0.5万吨/年
12	废光管预处理项目	暂存	
13	废干电池处理与利用项目	暂存	

广州绿由工业废弃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Guangzhou Luyou Industrial Waste Reclamation Treatment Co., Ltd.


三、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

甲方: 姓名: 佟慧仪, 联系电话: 13533080308, 身份证号: _____
 乙方: 姓名: 孔鹤坚, 联系电话: 1392954123, 身份证号: _____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 (盖章): _____ 乙方 (盖章): _____
 日期: 2017年1月11日 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代表人 (签字): _____ 代表人 (签字): _____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1912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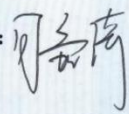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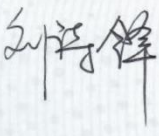

安纳检字（2018）第 051501 号

受测单位：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


单位地址： 广州市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三路生物岛
合景星辉广场北塔 101、102、112、113 单元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报告日期： 2018.06.05 签发日期： 2018.06.05



第 1 页 共 20 页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茶东路段 1 号

邮 箱：gzanna@qq.com

电 话：020-22157080 020-39993703

传 真：020-39997697

网 址：www.annafx.com

业务代表：谢先生

联系方式：13316076919

一、检测概况

受测单位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		
单位地址	广州市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三路生物岛 合景星辉广场北塔 101、102、112、113 单元		
联系电话	13535407012	联系人	何贤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梁锴、刘建波、胡剑民、徐洪阳		

二、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1. 废水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 PHSJ-4F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DS-109U	0.04 mg/L

2.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0.7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7820A	2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003 年) 6.1.5.3	气相色谱仪 GC2002	---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7820A	0.01mg/m ³

3.噪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仪器测量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30-130dB

三、检测结果

- 1.废水检测结果
-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3.噪声检测结果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废水		采样日期：2018.05.17		分析日期：2018.05.17-05.22						
单位名称：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无										
天气状况：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	---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F1805150101	第一次	无色、有异味、无浮油	7.84	28	61	21.6	0.187	ND	---	---
		F1805150102	第二次	无色、有异味、无浮油	7.03	36	82	25.2	0.494	ND	---	---
		F1805150103~04	第三次	无色、有异味、无浮油	7.41~7.42	22	70	22.3	0.462	0.06	---	---
	以下空白											
						6~9	400	500	300	/	100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1.生产工况为 83%。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值见分析方法附表。 3.“-”表示 DB 44/26-2001 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8.05.18		分析日期: 2018.05.18-05.23		
单位名称: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无						
天气状况: 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2	生活污水排放口	F1805150106	第一次	无色、有异味、无浮油	7.67	26	59	18.0	0.278	ND
		F1805150107	第二次	无色、有异味、无浮油	7.72	13	46	14.5	0.176	ND
		F1805150108~09	第三次	无色、有异味、无浮油	7.31~7.34	14	71	24.2	0.158	ND
	以下空白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100
备注										
1.生产工况为 83%。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检出限值见分析方法附表。										
3.“r”表示 DB 44/26-2001 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5.15		分析日期: 2018.05.15-05.16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无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条件: 气温: 29.2℃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2.3m/s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前处理室废气排放口	Q1805150101	第一次	15	878	氮氧化物	ND	3.07×10 ⁻⁴	120	0.64
		Q1805150102				非甲烷总烃	0.9	7.02×10 ⁻⁴	120	8.4
		Q1805150103				非甲烷总烃	0.7			
		Q1805150104				非甲烷总烃	0.8			
		Q1805150105				甲醇	ND			
		Q1805150106				甲醇	ND			
		Q1805150107				甲醇	ND			
		Q1805150108				总 VOCs	1.49	1.31×10 ⁻³	/	/
备注	1.生产工况为 83%。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值见分析方法附表。 3.“/”表示 DB 44/27-2001 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5.15		分析日期: 2018.05.15-05.16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处理(有运行)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条件: 气温: 29.2℃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2.3m/s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	实验演示室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Q1805150109	第一次	15	4339	氮氧化物	ND	1.52×10 ⁻³	120	0.64	
		Q1805150110				非甲烷总烃	0.6	3.04×10 ⁻³	120	8.4	
		Q1805150111				非甲烷总烃	0.7				
		Q1805150112				非甲烷总烃	0.7				
		Q1805150113				甲醇	ND				
		Q1805150114				甲醇	ND				
		Q1805150115				甲醇	ND				
		Q1805150116				总 VOCs	0.93	6.47×10 ⁻³	/	/	
备注	1.生产工况为 83%。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检出限值见分析方法附表。 3.“/”表示 DB 44/27-2001 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18.05.15		分析日期：2018.05.15-05.16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无		天气状况：晴							
环境条件：201719122181 气温：29.2℃		大气压：100.1kPa		风速：2.3m/s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	前处理室废气 排放口	Q1805150117	第二次	15	933	氮氧化物	1.2	1.12×10 ⁻³	---	120	0.64
		Q1805150118				非甲烷总烃	0.8	7.46×10 ⁻⁴	0.8	120	8.4
		Q1805150119				非甲烷总烃	0.8				
		Q1805150120				非甲烷总烃	0.8				
		Q1805150121				甲醇	ND				
		Q1805150122				甲醇	ND				
		Q1805150123				甲醇	ND				
		Q1805150124				总 VOCs	0.96	---	8.96×10 ⁻⁴	/	/
备注	1.生产工况为 83%。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值见分析方法附表。 3.“-”表示 DB 44/27-2001 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18.05.15		分析日期：2018.05.15-05.16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活性炭处理（有运行）		天气状况：晴							
环境条件：201719122001		大气压：100.1kPa		风速：2.3m/s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4	实验演示室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Q1805150125	第二次	15	4032	氮氧化物	ND	---	1.41×10 ⁻³	120	0.64
		Q1805150126				非甲烷总烃	0.7	0.6	2.42×10 ⁻³	120	8.4
		Q1805150127				非甲烷总烃	0.6	0.6	4.03×10 ⁻³	190	4.3
		Q1805150128				非甲烷总烃	0.6	ND	---	/	/
		Q1805150129				甲醇	ND	ND	---	/	/
		Q1805150130				甲醇	ND	ND	---	/	/
		Q1805150131				甲醇	ND	ND	---	/	/
Q1805150132	总 VOCs	1.06	---	4.27×10 ⁻³	/	/					
备注	1.生产工况为 83%。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值见分析方法附表。 3.“/”表示 DB 44/27-2001 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18.05.15		分析日期：2018.05.15-05.16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无		天气状况：晴			
环境条件：191220		大气压：100.1kPa		风速：2.3m/s			
温度：29.2℃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频次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	前处理室废气排放口	Q1805150133	氮氧化物	ND	---	3.12×10 ⁻⁴	排放浓度 mg/m ³
		Q1805150134	非甲烷总烃	0.8	0.7	6.24×10 ⁻⁴	排放速率 kg/h
		Q1805150135	非甲烷总烃	0.6			
		Q1805150136	非甲烷总烃	0.6			
		Q1805150137	甲醇	ND			
		Q1805150138	甲醇	ND			
		Q1805150139	甲醇	ND			
		Q1805150140	总 VOCs	0.79	---	7.05×10 ⁻⁴	
备注	1.生产工况为 83%。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值见分析方法附表。 3.“/”表示 DB 44/27-2001 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18.05.15		分析日期：2018.05.15-05.16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活性炭处理（有运行）		天气状况：晴						
环境条件：气温：29.2℃		大气压：100.1kPa		风速：2.3m/s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阶段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6	实验演示室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Q1805150141	第三次	15	4559	氮氧化物	ND	1.60×10 ⁻³	120	0.64
		非甲烷总烃				0.9	4.10×10 ⁻³	120	8.4	
		非甲烷总烃				0.9				
		非甲烷总烃				0.8				
		甲醇				ND				
		甲醇				ND				
		甲醇				ND				
		总 VOCs				1.05	4.79×10 ⁻³	/	/	
备注	1.生产工况为 83%。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值见分析方法附表。 3.“/”表示 DB 44/27-2001 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18.05.16		分析日期：2018.05.16-05.17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无		天气状况：晴							
环境条件：气温：28.1℃		大气压：100.0kPa		风速：2.7m/s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前处理室废气排放口	Q1805150152	第一次	15	958	氮氧化物	1.1	---	1.05×10 ⁻³	120	0.64
		Q1805150153				非甲烷总烃	0.8				
		Q1805150154				非甲烷总烃	0.9	0.9	8.62×10 ⁻⁴	120	8.4
		Q1805150155				非甲烷总烃	0.9				
		Q1805150156				甲醇	ND				
		Q1805150157				甲醇	ND	ND	9.58×10 ⁻⁴	190	4.3
		Q1805150158				甲醇	ND				
		Q1805150159				总 VOCs	1.06	---	1.02×10 ⁻³	/	/
备注	1.生产工况为 83%。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值见分析方法附表。 3.“/”表示 DB 44/27-2001 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18.05.16		分析日期：2018.05.16-05.17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活性炭处理（有运行）		天气状况：晴							
环境条件：气温：28.1℃		大气压：100.0kPa		风速：2.7m/s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	实验演示室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Q1805150160	第一次	15	4437	氮氧化物	ND	---	1.55×10 ⁻³	120	0.64
		Q1805150161				非甲烷总烃	0.6	0.6	2.66×10 ⁻³	120	8.4
		Q1805150162				非甲烷总烃	0.6	0.6	4.44×10 ⁻³	190	4.3
		Q1805150163				非甲烷总烃	0.6	0.6	---	---	---
		Q1805150164				甲醇	ND	ND	---	---	---
		Q1805150165				甲醇	ND	ND	---	---	---
		Q1805150166				甲醇	ND	ND	---	---	---
Q1805150167	总 VOCs	0.76	---	3.37×10 ⁻³	---	---					
备注	1.生产工况为 83%。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值见分析方法附表。 3.“-”表示 DB 44/27-2001 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18.05.16		分析日期：2018.05.16-05.17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无		天气状况：晴							
环境条件：气温：28.1℃		大气压：100.0kPa		风速：2.7m/s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	前处理室废气 排放口	Q1805150168	第二次	15	876	氮氧化物	0.9	7.88×10 ⁻⁴	120	0.64	
		Q1805150169				非甲烷总烃	0.6	6.13×10 ⁻⁴	120	8.4	
		Q1805150170				非甲烷总烃	0.8				
		Q1805150171				非甲烷总烃	0.8				
		Q1805150172				甲醇	ND				
		Q1805150173				甲醇	ND				
		Q1805150174				甲醇	ND				
Q1805150175	总 VOCs	1.06	9.29×10 ⁻⁴	/	/						
备注	1.生产工况为 83%。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值见分析方法附表。 3.“/”表示 DB 44/27-2001 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18.05.16		分析日期：2018.05.16-05.17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活性炭处理（有运行）		天气状况：晴							
环境条件：气温：28.1℃		大气压：100.0kPa		风速：2.7m/s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	实验演示室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Q1805150176	第二次	15	4577	氮氧化物	ND	1.60×10 ⁻³	120	0.64	
		Q1805150177				非甲烷总烃	0.8	3.66×10 ⁻³	120	8.4	
		Q1805150178				非甲烷总烃	0.9				
		Q1805150179				非甲烷总烃	0.7				
		Q1805150180				甲醇	ND				
		Q1805150181				甲醇	ND				
		Q1805150182				甲醇	ND				
		Q1805150183				总 VOCs	1.02	4.67×10 ⁻³	/	/	
备注	1.生产工况为 83%。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值见分析方法附表。 3.“/”表示 DB 44/27-2001 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18.05.16		分析日期：2018.05.16-05.17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无		天气状况：晴						
环境条件：20171912201		大气压：100.0kPa		风速：2.7m/s						
环境温度：28.1℃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 kg/h
5	前处理室废气排放口	Q1805150184	第三次	15	1030	氮氧化物	1.8	1.85×10 ⁻³	120	0.64
		Q1805150185				非甲烷总烃	1.1	1.24×10 ⁻³	120	8.4
		Q1805150186				非甲烷总烃	1.3			
		Q1805150187				非甲烷总烃	1.1			
		Q1805150188				甲醇	ND			
		Q1805150189				甲醇	ND			
		Q1805150190				甲醇	ND			
		Q1805150191				总 VOCs	1.42	1.46×10 ⁻³	/	/
备注	1.生产工况为 83%。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值见分析方法附表。 3.“/”表示 DB 44/27-2001 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18.05.16		分析日期：2018.05.16-05.17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活性炭处理（有运行）		天气状况：晴			
环境条件：Q1719122		大气压：100.0kPa		风速：2.7m/s			
温度：28.1℃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频次			
湿度：70%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6 实验演示室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Q1805150192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Q1805150193		非甲烷总烃		1.52×10 ⁻³	
		Q1805150194		非甲烷总烃		0.6	
		Q1805150195		非甲烷总烃		0.6	
		Q1805150196		甲醇		0.7	
		Q1805150197		甲醇		ND	
		Q1805150198		甲醇		ND	
		Q1805150199		总 VOCs		ND	
备注		1.生产工况为 83%。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值见分析方法附表。		3.“/”表示 DB 44/27-2001 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

环境条件：昼间：风速：2.3m/s 风向：南

夜间：风速：2.0m/s 风向：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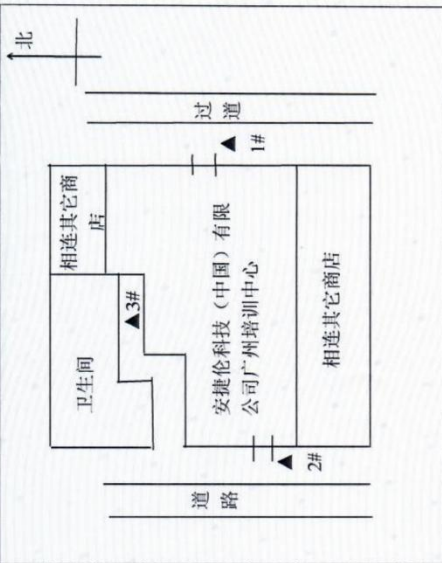
天气状况：晴

检测日期：2018.05.15

天气状况：晴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编号	检测点名称	噪声级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公司东边界外 1m 处 1#	57.8	48.7	60	50
2	公司西边界外 1m 处 2#	58.9	48.9	60	50
3	公司北边界外 1m 处 3#	57.6	48.6	60	50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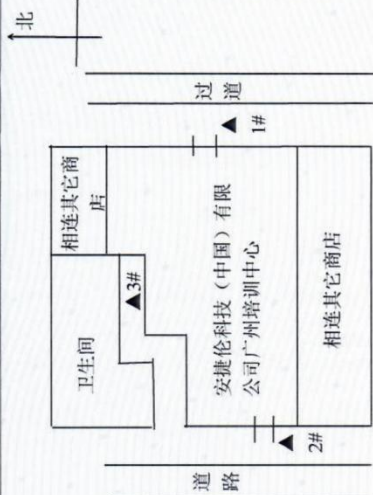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培训中心		检测日期：2018.05.16	
环境条件：昼间，风速：2.7m/s		风向：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3m/s		风向：南 天气状况：晴	
201719122091 编号及检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Leq dB(A)	
		噪声级 Leq dB(A)	
编号	检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1	公司东边界外 1m 处 1#	58.2	47.7
2	公司西边界外 1m 处 2#	58.4	48.5
3	公司北边界外 1m 处 3#	57.5	47.8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报告结束

